

宣传服务品制作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街道办事处碧水花苑社区居委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VC工作证	-	-	PVC,UV	12	套	18.00	21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6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佰壹拾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收到货物后，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，自该资金拨付后，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，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。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，不得视为甲方违约。支付该笔货款之前，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承揽方严格按照定做方要求设计制作，承揽方负责按质按量完成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。
- 2、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及乙方要求的标准制作、安装所采用的材料与报价一致，符合相关设计要求。

四、交货要求

- 1、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（签订合同之日起）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，交货之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交货地点：乙方继续必须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付。

3、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，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，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。

五、货物质保期

货物质保期：质保期为一年，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并签订验收合格单后计算质保。质保期内提供维修保养服务。不得另行收费。

六、商品的验收

1、工作成果检验标准、方法和期限。

2、乙方制作到位后通知甲方到现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时间为2天。验收合格后双方正式办理交接手续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采购方出现下列行为，属于违约：

- (1) 不按合同规定组织验收和接受货物；
- (2) 不按规定支付货款。

2、供货方出现下列行为，属于违约：

- (1) 不按合同规定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交货；
- (2) 不按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表述进行服务。

八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碧水路9号

地址：昆仑花园49-1-26号

电话：0900-6259623

电话：0990-622061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克拉玛依旺角支行

开户银行：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

账号：3003024529000038849

账号：50000010010801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